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與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雲南龍潤茶向理想集團銷售茶品及茶相關產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補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8,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34,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補充銷售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